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XXXX

0~6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

Infant care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service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5 基本要求	1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7 安全要求	3
8 评价与改进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稚慧贝尔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稚慧贝尔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0~6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0~6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的原则、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安全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0~6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 GB/T 3172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JGJ 39-202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 infants and toddlers
年龄在0~6岁的儿童。

3.2

托育机构 nursery institutions

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备案，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托育服务机构。

4 原则

- 4.1 平等对待，尊重差异。平等对待不同民族、种族、性别、身体状况及家庭状况的婴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婴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 4.2 科学保育，全面发展。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
- 4.3 应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岗位分工，并应运作正常，以保证各项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 4.4 应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
- 4.5 应有健全的人才发展体系。

5 基本要求

5.1 资质要求

- 5.1.1 应当具备为婴幼儿提供日托服务的合法资质，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相关证照。
- 5.1.2 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向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交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5.2 人员要求

5.2.1 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爱护和尊重婴幼儿，具有专业的育儿知识和技能，忠于职责，身心健康。不聘用有不良记录的人员，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刑事犯罪、有失信记录，职业道德违规记录，列入黑名单记录等。

5.2.2 上岗前应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在岗工作人员应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应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应在托幼机构工作。

5.2.3 应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对应岗位的职业证书，且无犯罪记录。

5.2.4 应文明、礼貌、卫生、穿着得体，不宜佩戴质地较硬、较尖锐的装饰品，工作服饰要便于实施服务。爱护婴幼儿，尊重家长，积极热情与婴幼儿和家长交流互动。

5.2.5 应定期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5.3 环境与设施要求

5.3.1 建筑设计及防火要求应符合 JGJ 39、GB 50016 的规定。

5.3.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要求应符合 GB 50015 的规定。

5.3.3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应符合 GB/T 18883、GB 50325 的规定。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生活

6.1.1 应为婴幼儿制定一日生活流程，合理安排饮食、睡眠、运动、游戏等各项活动时间。

6.1.2 应做到婴幼儿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加强生活护理，适当帮助和指导盥洗，培养其漱口、洗手、排便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6.1.3 应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氛围，观察了解不同年龄婴幼儿的需要，把握其情绪变化，尊重和满足其亲近等情感需求，给予回应照护。

6.1.4 应当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6.1.5 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6.1.6 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6.1.7 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管理工作。

6.1.8 应建立极端天气防护制度，确保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防寒保暖工作，防止婴幼儿中暑或冻伤。

6.2 营养健康

6.2.1 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生长发育的需要，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和“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为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制订膳食计划。

6.2.2 应每季度进行1次婴幼儿的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根据分析结果合理调整膳食计划。

6.2.3 应当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有特殊喂养需求的，应尽量满足其需求并向其监护人提供书面说明。

6.3 卫生

6.3.1 应符合 GB/T 31725 中 6.3 的规定，保持环境整洁、安全、舒适。

6.3.2 应保持教玩具、图书表面的清洁、卫生，教玩具每周至少清洗2次，图书每周消毒1次。

6.3.3 应定期对空气、活动区、生活用品、餐饮具等婴幼儿接触的区域和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

6.4 信息交流

6.4.1 保育人员应每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与家长沟通婴幼儿在托的饮食、睡眠、排便、参与各类活动的情况。遇到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应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如实告知情况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4.2 应至少每月1次与家长就婴幼儿近期情况进行集中沟通交流，可采取的方式包括：家托联系册、线上交流、家访、家长会等。

7 安全要求

7.1 食品安全

7.1.1 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分餐等要求实行全流程管理。

7.1.2 提供餐饮服务的或自行加工膳食的，应有关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加工膳食的，应提供委托供餐协议书、《营业执照》和主体业务为“集体用餐”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1.3 配备专用婴幼儿食品留样冰箱，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留存时间不少于48h。

7.2 人身安全

7.2.1 婴幼儿安全防范应符合GB/T 29315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7.2.2 户外活动时，应确保场地安全，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活动中的观察及照护。

7.2.3 应依法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际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7.2.4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管理者应是机构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7.2.5 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安全与应急设备用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操作规范或教程、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7.2.6 应依法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际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7.2.7 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婴幼儿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

7.2.8 应定期开展校区安全巡检工作，宜定期编制校区安全巡检报告。

7.2.9 全体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等安全技能和基本方法，并定期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预防演练。其中，至少有一名从业人员接受过急救培训并持有有效急救证书。

7.2.10 应成立安全应急管理小组，加强对安全突发事件的预测、跟踪和防范，定期进行机构内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应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保证与机构各部门的联络畅通。

8 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8.1.1 宜设立服务评价机制，宜通过自我评价、家长满意度等方式定期对托育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估。

8.1.2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卫生与保健、保教质量、安全管理。

8.2 服务改进

8.2.1 托育机构应对评价结果汇总分析，对不合格项制定改进方案，明确改进方式、改进进度和责任人，并跟踪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8.2.2 应当定期评估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并不断改进提高。

8.2.3 应通过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创新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